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闽建〔2025〕16号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》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严格施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《福建省行政执法条例》有关规定，持续推进依法行政，进一步规范全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执法行为，省住建厅结合新颁布法规及既有基准适用性问题，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住房租赁条例》《福建省房屋使用安全管理条例》等50部法律法规部分裁量权基准进行动态调整，形成了《福建

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》，现予以印发（可在省住建厅官网下载）。本裁量权基准有效期3年，自2025年11月1日起施行，《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3年版）》同步废止。

请各单位结合本地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，并将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及时函告省住建厅法规处。

- 附件：1.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调整对照表（2025年版）（电子版）
2.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（2025年版）（电子版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

2025年9月2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5年9月23日印发
